

## 「107 年度宜蘭縣夏月節電『畢旅基金大作戰』競賽計畫」

## 獎勵原則

## 一. 計畫目標：

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辦理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班級年度校外教學基金大作戰計畫，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家戶節電競賽，年度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基金作為獎勵誘因，讓學童相互敦促並擴及家人，共同實施節電作為，達到能源教育向下扎根之效。

## 二.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 三. 實施對象及資格：

- (一) 本縣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之學生為對象。原則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報名，或由同一學校內之學生組隊報名，每隊人數需 15 人以上。

1. 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第一學期 5、6、7、8、9 年級之學生。
2. 高中、職 107 學年第一學期 1、2 年級之學生。

- (二) 隊伍家戶平均節電率於 107 年 6 月~11 月較去年同期為正成長

$$(\text{節電率}(\%)) = \frac{\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 \text{今年同期用電量}}{\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times 100\%$$

## 四. 競賽期間：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 五. 報名方式：

-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截止。
- (二) 報名資料：
  1. 電費單影本：參與學生需提供最近一期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
  2. 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參與學生需提供家戶電號由主辦方逕向台電公司查詢用電資料同意書（附件 1-1），同意書簽署人需與上述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戶名相同。若無法取得同意書，亦可提交 6~11 月電費單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參與競賽，提供主辦方計算節電率。

另外，若為租屋者：(1)家戶電號戶名為出租人則需由出租人簽署同意書，

同意主辦方向台電公司查詢用電資料。若無法取得同意書者，則得收集包含 6-11 月期間之電費單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提供主辦方計算節電率。

(2)檢附租賃證明文件影本（租賃契約）。若無法提供租賃證明可由教師簽署參賽者租屋證明（附件 1-3）佐證。

3. 競賽報名表（附件 1-2）。

## 六. 獎勵方式：

依據學級學校數量比例分配獎金及名額（表 1），各獎別如無節電績優者，得從缺。從缺獎金得流用至其他獎項，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節電優異隊伍頒發獎金及獎狀，共分兩種獎項：團體獎、個人獎。團體獎分別依各級學校數量編制，國小 40 隊，每隊 10,000 元、國中 10 隊，每隊 30,000 元，及高中職 3 隊，每隊 50,000 元。

為獎勵老師協助推動節電，以及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參與節電競賽，團體獎獲獎隊伍之老師，給予小功乙支，參與的學生以節電率最佳的前 20 名，頒贈 500 元禮卷及獎狀。此外，為了獎勵學生參與能源教育學習，每位參與競賽的學生均贈與種子鉛筆，共計 2000 份。

表 1、畢旅基金大作戰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備註
團體獎	國小	1 萬元	40 隊	節電率前 40 名隊伍
	國中	3 萬元	10 隊	節電率前 10 名隊伍
	高中	5 萬元	3 隊	節電率前 3 名隊伍
個人獎	節電軍師獎	小功乙支	53 支	獲得團體獎隊伍老師
	節電戰將獎	500 元禮卷	20 份	節電率最佳的前 20 名
	<u>節電先鋒獎</u>	<u>種子鉛筆</u>	<u>2000 支</u>	<u>所有參與的學生</u>

## 七. 競賽規則：

(一) 計分方式：

$$\text{節電率(\%)} = \frac{\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 \text{今年同期用電量}}{\text{前一年同期用電量}} \times 100\%$$

註：若提供之電號查有非實際使用之狀況，如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曾辦理暫停用電…等狀況，則無法列入節電競賽。

(二) 競賽期程及獎金發放：

將於 107 年 12 月公布節電優異隊伍名單，節電優異隊伍所獲得之獎金，作為該隊伍之畢旅基金，將於 108 年 1 月底前完成發放。

表 2、畢旅基金大作戰競賽期程表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學校期程	第二學期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節電競賽期程	節電競賽計算期間							頒獎				
報名時間	至107年9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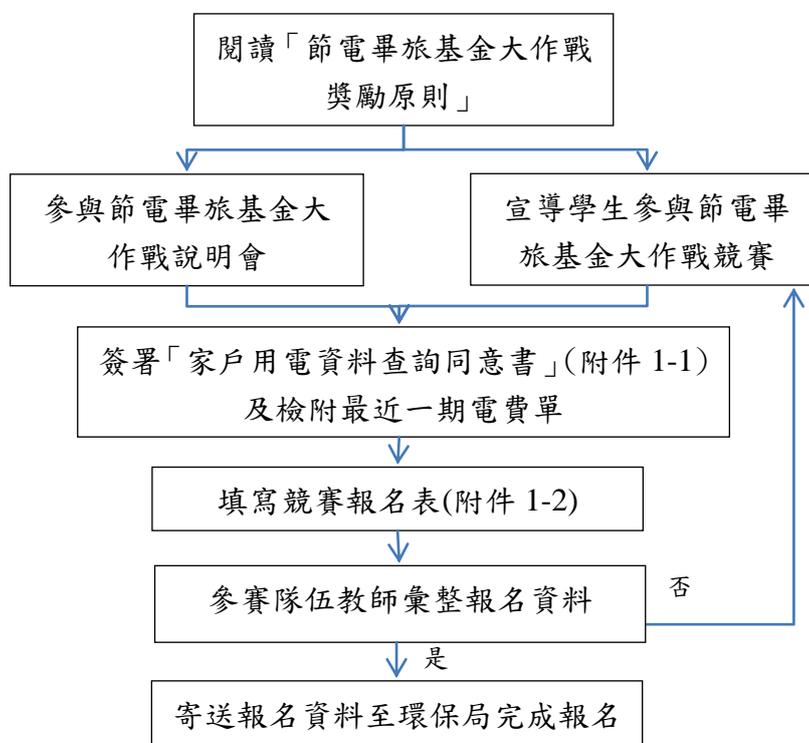
八. 報名收件方式：

報名資料郵寄至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並註明「畢旅基金大作戰計畫組」收。

九. 聯絡方式：

(一)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資深工程師范鑫榆，電話(02)2784-4188 分機 245；管理師蔡維譽，(03)990-7755 分機 704。

(二)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人陳慧勻/湯翊羚，電話 (03)990-7755 分機 202/206。



### 畢旅基金大作戰\_家戶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

學校			
班級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地址			
電號			
<p>本人(電號用戶者)_____，同意參與 107 年度畢旅基金大作戰之節電競賽，於競賽期間，授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資料，以便計算節電率，並檢附 107 年最近一期電費單影本佐證基本資料。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p>電號用戶者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畢旅基金大作戰\_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教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隊伍人數			
報名資格	<p>繳交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學生住所家戶電費單影本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學生家戶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6~11 月份的紙本電費單或電子收費證明紙本。</p> <p>(註：無法提供家戶用電資料查詢同意書者，報名時提供包含 6~8 月份期間之電費單)</p> <p>學生姓名：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賽者租屋證明

參賽學生\_\_\_\_\_家中為租屋者，  
無租賃證明文件(租賃契約)，以此參賽者租屋證明作為佐證  
租屋事實，並收集包含 6-11 月期間之電費單，提供作為主辦  
方計算節電率。

租屋處地址：\_\_\_\_\_

租屋處電號：\_\_\_\_\_

學校名稱：

家長簽名：

教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